

证券代码：870226

证券简称：盛灿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对 2019 年业务发展需要的判断，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50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黄珺珺、高兴	黄珺珺、高兴为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关联担保	不超过 3,00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以及服务等(含委托开发等)	关联采购	不超过 5,00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等	关联销售	不超过 1,5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黄珺珺、高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珺珺、高兴为本公司董事，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傅德亮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故董事傅德亮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证通电子产业园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西海岸大厦 18 楼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实际控制人：曾胜强

注册资本：51,515.6948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LED 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1—101 号资格证书办)；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范围：

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研究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建设规划、运营、服务外包；云计算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综合工程等工程施工与设计；景观规划、环境艺术、规划设计等设计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运营；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因特网数据传输服务和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及维护。

2. 自然人

姓名：高兴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3. 自然人

姓名：黄珺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

(二) 关联关系

黄珺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首席运营官；高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傅德亮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该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